

纠治“人情歪风”：双节将至谨防婚丧嫁娶微腐败

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，坚决防止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反弹回潮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是容易损害党员干部形象、败坏社会风气的典型问题之一。双节将至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攀比炫富等陋习，从异化变味的“人情往来”中解脱出来，带头移风易俗，弘扬文明新风。

典型案例

宋某系某县某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，为其子操办婚宴过程中，以本人和委托、授意他人通知的方式邀请200余人参加，婚宴奢华铺张，严重超出事前向组织申报的人员范围和婚宴规格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宋某收受本单位同事下属、管理和服务对象共计60余人的礼金18万余元。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某对宋某为其子操办婚宴虽有要求但未予制止，出席婚宴并担任证婚人。

案例剖析

宋某利用职权大操大办儿子婚宴并借机敛财，是典型的**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**。李某作为**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**，对宋某违规操办婚宴、借机敛财的违纪行为未进行阻止和提醒，应追究其主体责任。

党纪条规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100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

(来源：成都市纪委监委)